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社团活动；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会监督。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四）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五）负责建立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乡镇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六）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意见和建议；负责村、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七) 负责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社区建设工作及社区服务的方针政策，并组织贯彻实施；指导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各乡镇街社区建设工作。

(八)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九)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察、协商工作，承办全区乡镇街边界调处工作。

(十)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十二) 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和殡葬设备的科研生产；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十三) 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四)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十五) 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六) 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十七) 督促、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

(十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单位内设机构四科一室，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基层政权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7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8.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9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7.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46.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29.5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0.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6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2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20
		30				61	
总计		31	17,109.84	总计		62	17,10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062.87	16,774.83					288.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	1.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3	1.1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3	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2.22	9,297.38					234.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2.29	977.97					194.32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77	368.45					194.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0	53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48	27.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4	12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6	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	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35.61	35.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1	35.61					
20810			社会福利	2,360.21	2,360.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40	24.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44	1,958.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73	86.73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9.50	159.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5.00	3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5.00	3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2.23	2,599.27					2.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5.05	1,392.09					2.9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7.18	1,207.18					
20820			临时救助	154.43	154.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43	154.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6.86	2,669.30					37.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02	617.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84	2,052.28					37.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81	254.61					53.20
21004	公共卫生	51.33	5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	3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1013	医疗救助	222.21	169.01					53.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2.21	169.01					53.20
213	农林水支出	5,946.07	5,946.07					
21301	农业农村	45.00	4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901.07	5,901.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1.07	5,901.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9.58	529.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9.58	529.58					
2140104	公路建设	529.58	5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5	3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229	其他支出	700.57	70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57	700.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57	70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16,926.63	631.96	16,294.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		1.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3		1.1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3		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5.98	552.20	8,843.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6.13	426.61	609.52			
2080201	行政运行		426.61	426.6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0		53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48		27.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4	12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6	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	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35.61		35.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1		35.61			
20810	社会福利		2,360.21		2,360.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40		24.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44		1,958.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73		86.73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9.50		159.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5.00		3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5.00		3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2.23		2,602.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5.05		1,395.0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7.18		1,207.18			
20820	临时救助		154.43		154.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43		154.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6.78		2,706.78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02		617.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76		2,089.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81	34.27	273.54			
21004	公共卫生	51.33		5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	3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1013	医疗救助	222.21		222.2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2.21		222.21			
213	农林水支出	5,946.07		5,946.07			
21301	农业农村	45.00		4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901.07		5,901.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1.07		5,901.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9.58		529.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9.58		529.58			
2140104	公路建设	529.58		5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5	3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229	其他支出	700.57		70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57		700.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57		70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7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3	1.1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97.38	9,29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60	25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46.07	5,946.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29.58	529.5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9	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57		700.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74.84	16,074.26	70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774.84	总 计	64	16,774.84	16,074.26	70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6,074.26	573.80	15,500.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		1.1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3		1.1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3		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38	494.04	8,80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7.97	368.45	609.52
2080201			行政运行	368.45	368.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0		53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48		27.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4	12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6	6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	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35.61		35.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1		35.61
20810			社会福利	2,360.21		2,360.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40		24.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44		1,958.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73		86.73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9.50		159.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5.00		3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5.00		3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99.27		2,599.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2.09		1,392.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7.18		1,207.18
20820			临时救助	154.43		154.4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4.43		154.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9.30		2,669.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7.02		617.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2.28		2,052.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61	34.27	220.34
21004	公共卫生	51.33		5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	3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1013	医疗救助	169.01		169.0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9.01		169.01
213	农林水支出	5,946.07		5,946.07
21301	农业农村	45.00		4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901.07		5,901.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1.07		5,901.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9.58		529.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9.58		529.58
2140104	公路建设	529.58		52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5	3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1	基本工资	86.85	30201	办公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2	津贴补贴	89.64	30202	印刷费	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0.9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4	30206	电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5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30211	差旅费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人员经费合计		528.40	公用经费合计						4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700.57	700.57		700.57	
229	其他支出			700.57	700.57		70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57	700.57		700.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57	700.57		70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 计			项目支出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2					3.02	0.2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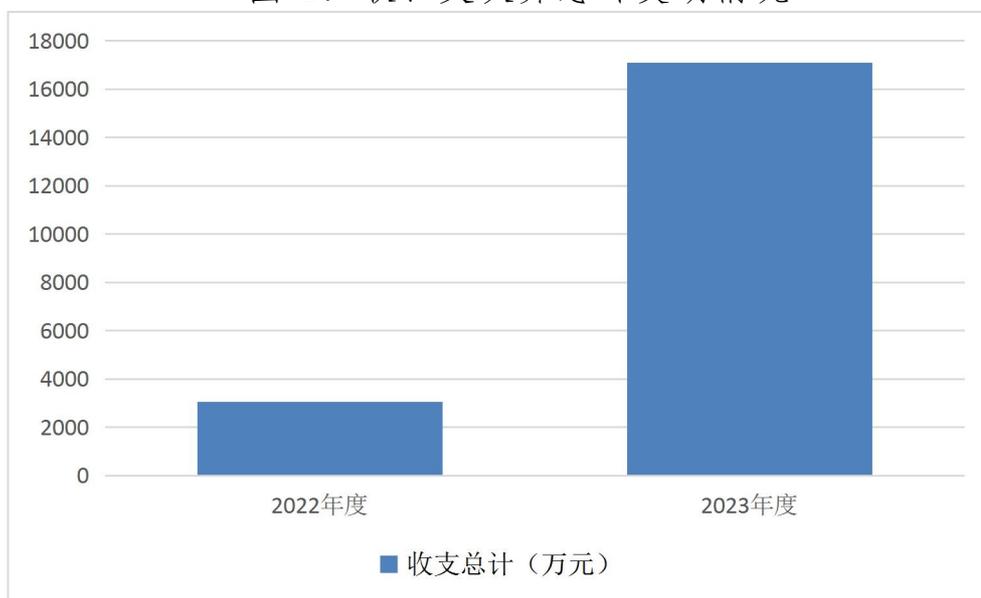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109.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57.78万元，增长460.6%，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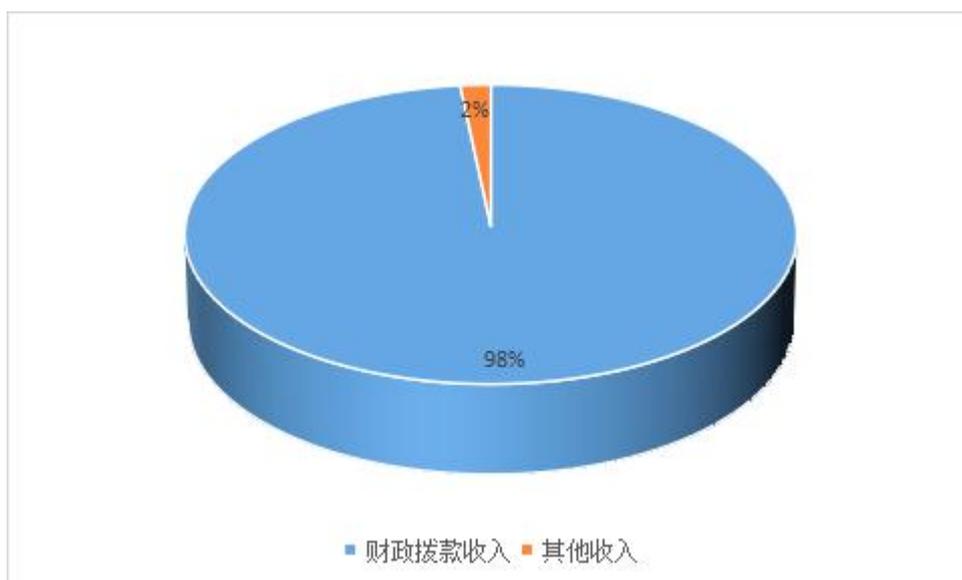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062.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59.44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74.83万元，占本年收入23.9%；其他收入288.04万元，占本年收入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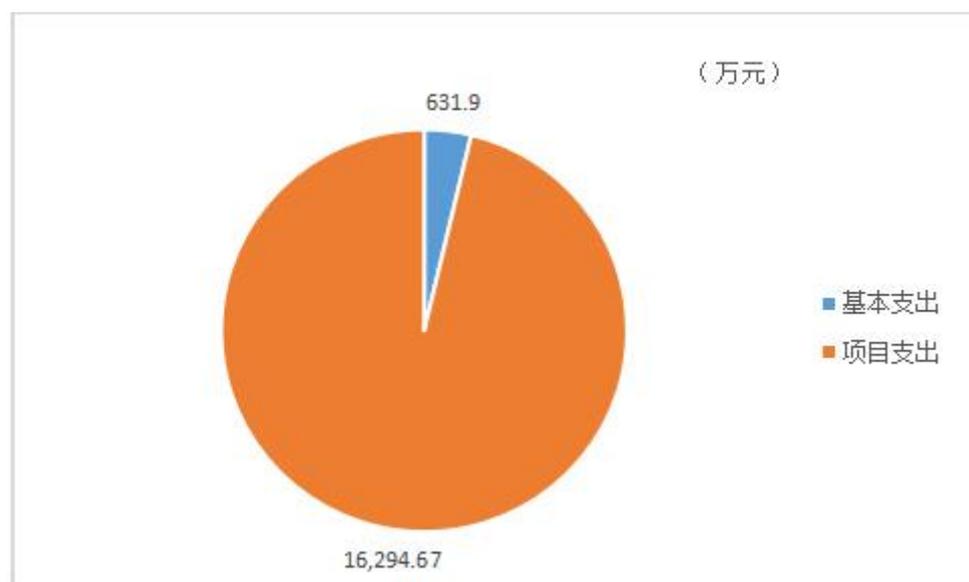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926.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944.95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631.96 万元，占 本年支出 3.7%；项目支出 16294.67 万元，占 本年支出 96.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774.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800.81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74.2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869.62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74.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3869.62万元，增长629%。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救助发放资金纳入单位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7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13万元，占0%。主要用于两新专员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297.38万元，占57.8%。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工资福利支出、民政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4.6万元，占1.6%。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纳。

4. 农林水支出（类）5946.07万元，占37%。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发放。

5. 交通运输支出（类）529.58万元，占3.3%。主要用于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5.49万元，占0.3%。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44.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其中:基本支出573.8万元,项目支出15500.46万元。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529.58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建设0.674公里;死亡抚恤项目35.61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逝世抚恤金;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25万元,主要成效:服务精神障碍人员数945人;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1037.87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两补107946人次;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154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建设普惠养老床位110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392.0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救助人数1219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617.0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城市特困人数110人、纳凉取暖点数90个、退职救济人数7人;城乡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154.5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农村及城镇老人参保人数110359人;低保专项业务费19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低保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4.7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高龄、百岁老人津贴1670.9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高龄、百岁老人津贴补贴人数12193人;婚姻登记工作经费18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婚姻登记相关工作;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示范)项目45万元,主要成效:出具江夏区创建全省基层治理

创新实验区总结报告1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6280.4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人数6164人；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1.13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福利；临时救助经费154.43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救助人数630人（区及补助188人、街道442人）；特殊人群城乡医疗参保16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城乡医疗救助参保人数507人；民政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街道行政区划调整论证报告数量3个；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86.73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补助机构数量10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专项经费4.1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配备社工人数2人及走访服务在册对象次数109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217.14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救助人数1024人；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23.04万元，主要成效：聘请公交公司安排扫墓专线车出勤130台次、聘请25名志愿者进行清明祭扫服务，清明送餐服务，共计1478份，实行交通管制、分流设施安装；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2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配备岗位数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3.9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2022-2023年孤儿助学4人、2023-2024年孤儿助学7人；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1.6万元，主要成效：完成2022-2023年实际收养评估家庭4例；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40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一户

一策”230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39.8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75.53万元，主要成效：完成2023年3-6月评估958人、2023年7-8月评估42人；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7.9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2022年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63人；2023年养老护理岗位补贴32人，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奖励13人；疫情防控经费42.1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疫情防控专班人员后勤运转；疫情防控经费5.4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配置技防设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2.48万元，主要成效：定期到1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实地督导；综合性履职业务费301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3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补贴结余未使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04万元,支出决算为4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86万元,支出决算为5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资金结余。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5.61万元,支出决算为3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资金结余6.08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730.1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未使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88.08万元，支出决算为8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2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未使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未使用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6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未使用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支出决算为205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未使用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51.3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01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6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余。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01.07万元,支出决算为590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29.58万元,支出决算为52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65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00.57万元,本年支出700.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0.5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比年初预算减少2.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6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14万元，降低2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办公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3.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3个，资金

15500.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33个项目总体产出基本完成，质量达到目标要求，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纳入部门预算。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0个二级项目。

1. 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9.58万元，执行数为52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设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二是提高道路行车更舒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①指标体系不完善，主要指项目缺少成本指标反映成本投入情况；②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项目于2015年1月动工，2016年3月完工并正式通车。但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一直未完成后续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直至2023年才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后期同类项目中健全指标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②后期同类项目中，吸取经验，加强项目管理。

2. 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86万元，执行数为4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精神障碍人员数945人；二是有效改善患者家属照护体验、解决患者家属照护经验不足照成的困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主要原因是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且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工作中，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值，设定科学的项目完成时间。

3.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7.87万元，执行数为103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两补预计107946人次；二是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能有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指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工作中，业务部门根据往年补贴情况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确定预补人次的情况，科学预算资金，设置合理指标。

4.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设普惠养老床位110张；二是提高收住老人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70%，资金有

结余。原因：由于项目2023年12月开工，按文件要求项目开工拨付下达资金70%；项目完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运营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待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2.09万元，执行数为139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救助人数1219人；二是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数量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执行数为617.02万元，完成预算的67.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城市特困救助人数110人；二是拨付纳凉取暖点数90个；三是退职救济救助7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①项目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救助人数无法准确预估，二是预算偏大。②个别指标完成未达目标值。数量指标—纳凉取暖点数设置城101个，实际完成90个。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市局要求，暂不拨付11所福利院集中取暖纳凉经费。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1820元/月，补贴标准设置偏低，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到182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2801元/月。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7. 城乡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50 万元，执行数为 15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农村老人 71093 人；二是完成城镇老人 39266 人；三是有效保障区城乡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人身意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数量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年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8. 低保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一册通 2.5 万册、群众一封信、城乡低保等政策须知 15 万份、政策汇编 600 本；二是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试点工作 100%；三是更换低保公示栏 737 块；四是完成低保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100%；五是低保政策培训 1 次；六是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人数 355 人；七是保障低保政策有效

宣传，提高低保人民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备社工人数1人；二是监督和指导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100%；三是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4次；四是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54.47万元，执行数为1670.99万元，完成预算的95.2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高龄津贴发放人数12193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11.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2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理结婚登记5027对；办理离婚登记1914对；二是：通过合法的婚姻登记手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9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16个试点村（社区）和2个片区进行督导指导122次；二是：在调查研究和督导指导基础上，结合有特色的点位创新实验，总结提炼经验或典型案例16篇；三是江夏区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总结报告阶段性总结报告完成50%；四是 全区基层治理体系和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更趋完善，基层治理经验、方法更趋成熟，城乡社区治理基础更加牢固，人民群众社区治理参与度不断提升，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共同缔造中打造城乡融合美善江夏，为构建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和共同缔造先行区贡献江夏方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90%，资金有结余，原因：项目尾款，待完工验收后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10.78万元，执行数为6280.42万元，完成预算的9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救助人数6164人；二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救助人数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数量指标—救助人数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

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14. 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贴1家养老机构；二是：提高机构工作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委派指导员人数1人；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目标完成率100%；三是提高“两新”组织党建标准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临时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33万元，执行数为154.43万元，完成预算的46.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救助人数630人（区及补助188人、街道442人）；二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46.75%，执行率偏低。资金有结余，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17.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

益：一是街道行政区划调整论证报告数量3个；二是：推进城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助机构数量10个；二是：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五里界福利院拆除；二是质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贴标准为200元/人/年，2023年设置目标值为400元/人/年，补贴标准设置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设置数量指标调整补助机构数量为10个，并根据近几年上涨规律，设置补助标准。

1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执行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备社工人数2人；二是：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服务在册对象次数4次（2023年1月到12月共计走访109次）；三是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100%；四是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5.96万元，执行数为2217.14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救助人数1024人；二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过大。项目资金来源于市、区两级，本年项目资金主要使用市级资金，区级资金结余较多。②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项目实施中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增设数量指标。

21.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4万元，执行数为2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清明祭扫活动1次；二是：远端分流，近端布控，祭扫文明、服务优质，安全有序，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作岗位数2人；二是：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养老服务（2023年江夏区养老服务企业运营奖励）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连锁运营企业补贴发放数量2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92万元，完成预算的39.1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2022-2023年事实无人抚养助学人数（2人）、2023-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助学人数（6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39.16%，资金有结余，原因：发放对象为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且年满18周岁，2022年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的儿童。按文件要求，助学金按季度拨付到受助儿童本人银行卡，每年9月入学后开始发放，共分为4个季度，故助学金存在跨年度发放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孤儿助学工程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7万元，执行数为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2023年孤儿助学（4人）、2023-2024年孤儿助学（7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2-2023年实际收养评估家庭4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78万元，执行数为76.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一户一策”230户；二是居家老年人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 特殊人群城乡医疗参保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城乡医疗救助人数507人；二是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1.13万元，执行数为560.42万元，完成预算的58.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朝着高质量发展，保障养老人员生活环境有效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目标值未达预期。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年初目标设置过高；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未参考工作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工作中，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值。

30.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60万元，执行数为7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评估1000人（2023年3-6月评估958人、2023年7-8月评估42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3万元，执行数为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护理员108人；二是促进养老事业稳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 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8万元，执行数为4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防疫人员就餐人数12人；二是无疫情小区匾牌制作数量460块；三是防止疫情蔓延与扩散，保障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8万元，执行数为1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定期到1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实地督导；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体现为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学习，下年指标设置参考以往合同内容及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4. 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区行政区划图（数据光盘）1张；二是全区行政区划图制作印刷品数量1000张；三是为全区道路命名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5.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万元，执行数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公用品、耗材保障率100%；二是拍摄宣传片1片；三是办公资产及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四是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更好为公众提供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6.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3万元，执行数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享受养老机构封闭期间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14家；二是提高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指标值设置为不断提高，目标值设置过大。封闭管理期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提高封闭管理期间老年人和护理人员的生活水平，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对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有一定的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设定合适的指标值。

37. 江夏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指导中心 1个；二是改善患者家属照护体验，解决患者家属照护经验不足造成的困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上年结转（老人房间洗手间维修及更换门、储物柜工程）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98万元，执行数为3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修缮卫生间数量9间；二是拆除柜体数量33个；三是安装柜子面积159m²；四是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9. 本级支出项目（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61万元，执行数为3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助职工一次性抚恤人数2人；二是保障职工的抚恤优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0. 养老机构安装“数字卫兵”设备建设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执行数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防疫设施补贴机构数量15家；二是筑牢机构疫情防控基础，解决养老机构来访人员进出管理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名称设置有待优化。如质量指标可设为“数字卫兵”设备建设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可设为养老服务防疫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同类项目实施中，对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单位加强了对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时结合当年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预算执行率整体提高。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坚持底线思维，推动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力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一是**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社区（村）组织和网格管理重要工作内容，通过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走访的方式，及时识别、救助困难群众，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940/月/人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 820 元/月/人，增幅 5.3%，其他社会救助标准同步提高，累计为 1.6 万名困难对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2 亿元。二是**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断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全力做好低收入人口综合帮扶工作，新增城乡低保、特困对象 705 人，提高低保标准 73 户 136 人。三是**社会救助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开展分散特困大排查行动，落实分散特困对象委托照料协议全覆盖。推行探视照料服务，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探视服务 8000 余户次；通过社工站和购买

服务的方式，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工服务 367 次，购买服务 2398 次。四是慈善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充分发挥慈善救助第三次分配作业，累计接收社会各界慈善捐赠款 305.25 万元，用于安老、助困、扶幼等慈善救助，惠及各类困难群众 2000 余人次。9 月 15 日，在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当天，我局组织开展以“携手参与慈善 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慈善活动，取得较好社会反响，被中央电视台报道。流浪乞讨人员快速响应救助机制进一步完善，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1 人次，救助率达 100%。

（二）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深入。聚焦基层基础，以社区为平台，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社会资源，引导多元力量参与共建共治共管，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基层民主不断深化**。坚持“四议两公开”，深入推进“五民工作法”，进一步完善了村（居）规民约、人民调解、公共卫生、治安保卫等下设委员会成员及工作职责。全区 90 个社区实现社区议事协商室全覆盖，协商议事阵地由“圆桌会”逐步转向精细化、便民化的“广场会”“凉亭会”，开展各类议事协商活动近 1000 余次。二是**社会治理模式不断创新**。深入推进“五社联动”机制，借智华师大专家团队，确立“1+4+N”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培训、督导、评估作用，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 1800 余场次。积极推动 12 个街道、25 个社区（村）设立公益基金，累计募集资金 522.62 万元，为基层治理创新提供了资

金支持。大力推进“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确定“协商驱动共同缔造构建城乡融合基层治理先行区”主题和“1+2+6+N”的实验方案，在江夏融媒开通创建实验区专栏，依托“南光谷”“我在纸坊”“古镇金口”等微信公众号，建立交流平台和宣传阵地，助推基层治理创新。三是**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平稳有序完成两批次，124名社区干事招聘、入职工作，新进社区干事得到社区、群众的一致好评。深入开展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目前全区社区工作者执证人数547人，占比达40%。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力度，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415个。积极争取公益创投、社区治理等各级项目资金300多万。

（三）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围绕“老有所养”，努力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质增速**。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1家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家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30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23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拟投资1.6亿左右，设计床位400张的山坡南部中心福利院已完成前期设计，正在走立项审批程序，明年上半年可开工建设。二是**养老服务质量持续优化**。统筹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全区15家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1%以上。

持续为 1535 名特殊困难老人、在册留守老人开展养老关爱服务，服务送达率 100%。发放高龄津贴 1225 万余元，惠及老年人 1.2 万名。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培训 300 人次，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明显提升，今年 8 月，我局选派 3 人参加全市养老护理员大赛，1 人荣获三等奖、2 人获优秀奖。三是“互联网+”智慧养老深入推进。不断深化“互联网+居家养老”发展模式，完善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今年以来，累计接受线下“三助一护”服务订单 22888 单。

（四）基本社会服务更加高效。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导向，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均等高效的民政专项公共服务网。一是**婚姻登记服务更加务实高效**。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顺利开展，婚姻登记合格率持续保持 100%。年底在威马·禧悦汇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将辐射带动江夏、东湖高新、洪山等区域近百万人口的婚庆产业。二是**区划地名服务更加精准**。高质量完成郑店街大健康产业园、纸坊街海康威视产业园、山坡街副城建设道路的命名工作，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社会各界好评。圆满完成全省智慧区划地名试点相关工作，今年 4 月 19 日，江夏区代表湖北省在全国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编制的《智慧区划地名平台功能服务指南》被省民政厅推荐为全省实施标准，被国家民政部高度肯定和关注。三是**殡葬服务更加便民惠民**。开设“殡葬便民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

“一对一”服务，满足治丧群众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全区火化率持续保持 100%。累计为全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25 万余元。成功争取专项债，投资 3000 万元，启动了幸福山公墓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一举改变十余年无资金投入、基础配套设施严重滞后的局面。着力加大殡仪服务技能培训，在今年全省民政行业殡葬类职业技能大赛上，区殡仪馆所选派的三名参赛职工，分获得一、二、三等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建设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支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支出,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对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等相关支出。

2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98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产出	50%	50	48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529.58万元，实际支出52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7个，完成绩效指标4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3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

“时效指标-目标完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年初目标值：未设置（以一般目标 \leq 100%作为目标值），实际完成：根据初设批复总投资715.44万元，实际成本529.58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项目完工后，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

①指标体系不完善，主要指项目缺少成本指标反映成本投入情况。

②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项目于2015年1月动工，2016年3月完工并正式通车。但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一直未完成后续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直至2023年才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后期同类项目中健全指标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

②后期同类项目中，吸取经验，加强项目管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江夏区幸福山公墓联通道路项目于 2014 年列为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并列入江夏区 2014 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设目的主要是为提升幸福公墓周边与天子山大道连接的交通能力，改善群众出行的交通条件，缓解幸福山公墓周边交通压力。

2. 年度绩效目标

方便我区近 20 万群众清明祭扫出行，达到便民利民的目的。

3.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自 2016 年 3 月完成施工，已结审，前期未进行任何款项支付。

2023 年度，项目收到资金 529.58 万，夏财预字〔2023〕59 号 529.58 万。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29.5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造价咨询费、补偿款、评估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城乡规划设计费、工程建设协调费。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款项已支付 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

表 1：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用途
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 工程项目	2.51	2.51	造价咨询费
	12	12	幸福水库水面补偿款
	3	3	环境影响评估费

	7.9	7.9	工程监理费
	5	5	城乡规划设计费
	13	13	工程建设协调费
	468.37	468.37	工程款
合计	529.58	529.58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22日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2023 年到位资金 529.58 万，实际支出 529.58 万，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8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①数量指标—公路长，目标值：0.674 公里，实际完成：0.674 公里。

根据工程验收鉴定书，完成新建公路建设0.674公里。

满分10分，得10分。

②数量指标—公路宽，目标值：15 米，

根据工程验收鉴定书，完成新建公路宽15米。

满分10分，得10分。

③质量指标—质量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

根据工程验收鉴定书，该工程验收合格。

满分10分，得10分。

④时效指标—目标完成及时率，目标值：100%。

项目于2015年1月动工，2016年3月完工并正式通车。但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一直未完成后续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直至2023年才支付。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

满分10分，得0分。

⑤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目标值：未设置（以一般目标 $\leq 100\%$ 作为目标值）

根据初设批复总投资715.44万元，实际成本529.58万元。

成本指标缺失，扣2分。

满分10分，得分8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行车更舒适，目标值：快捷、方便，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专用公路的建设是完善公墓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它不仅提升了公墓的整体形象，还能为公墓的日常运营提供有力支持。专用公路的建设直接连接幸福山公墓与外界，极大地缩短市民前往公墓的路程和时间，提高交通效率，使市民在祭祀活动中更加便捷。在特定时节（如清明节等），公墓周边交通流量显著增加，专用公路的建设有助于缓解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现象。

因此项目实施后，道路行车舒适，通车更加快捷方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江夏区幸福山公墓专用公路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9.58	529.5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公路长 (10分)		0.674公里	0.674公里	10
			公路宽 (10分)		15米	15米	1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分)		10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未设置 (以一般目标 ≤ 100% 作为目标值)	根据初设批复总投资 715.44 万元, 实际成本 529.58 万元。	8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分)	道路行车更舒适 (30分)		快捷、方便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8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①指标体系不完善, 主要指项目缺少成本指标反映成本投入情况。 ②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项目于2015年1月动工, 2016年3月完工并正式通车。但在建设过程中未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 一直未完成后续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直至2023年才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①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 后期同类项目中健全指标体系, 科学设置指标及指标值。 ②后期同类项目中, 吸取经验, 加强项目管理。					

2023年度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月11日

填报日期： 2024年 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86	48.8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服务精神障碍人员数	≥1186人	945人	15.8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12月12至2023年12月11日	2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支出成本	不超过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改善患者家属照护体验、解决患者家属照护经验不足造成的困难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87.8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主要原因是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且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不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年工作中，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值，设定科学的项目完成时间。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8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产出	50%	50	48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到位资金为 1037.87 万元，实际支出 103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6 个，完成绩效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效益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数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两补预计人次”年初目标值 \geq 120000人次，实际完成值107946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预算资金过高，数量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一是申报预算时考虑到疫情原因，适当调高了年度预算。二是指标值设置偏大。2021年“两补”发放人数7348人，2022年发放人数6840人。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下年工作中，业务部门根据往年补贴情况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确定预补人数的情况，科学预算资金，设置合理指标。

单位2023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数量指标预补人数进行了优化。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原因

个别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指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过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年工作中，业务部门根据往年补贴情况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确定预补人次的情况，科学预算资金，设置合理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全面落实国家政策，着力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2.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目标 2：每月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清退，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申报；

目标 3：确保在疫情背景下，残疾人群体的利益得到基本保障。

3.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1037.87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37.87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发放43418人次，补贴金额483.46万；重度残疾人发放55332人次，补贴金额554.41万。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 2023 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 2024 年 4 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037.87 万元，实际支出 103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8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①数量指标—两补预计人数，目标值： ≥ 120000 人次。实际完成：107946 人次。

根据 2023 年补贴数据统计发放 107946 人次，其中：困难残疾人补贴 47468 人次、重度残疾人补贴 60478 人次。

偏离原因：指标值设置过大。

满分 20 分，得 18 分。

②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到位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资金已按补贴对象发放到位。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④时效指标—发放时间，目标值：每月按时发放。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2023 年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⑤成本指标-两补预计成本，目标值：不超过预算金额。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年初项目预算金额1410万元，实际使用1134.34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金额。

满分10分，得10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⑥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两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能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目标值：有效的保障和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无投诉，效果良好。

2023 年全区享受“两补”总人数 6663 人，其中享受生活补贴 3906 人，享受护理补贴 5083 人，同时享受“两补” 2326 人。意味着，约 35%的发放对象通过“两补”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至 210 元收入，且根据现有的补贴政策，领取生活补贴的服务对象是正在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领取护

理补贴的对象可能享受居家服务或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各种政策重叠享受情况下，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能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7.87	1037.8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分)	两补预计人次		≥ 120000 人 次	107946人 次	18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发放时间		每月按时发 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两补预计成本	不超过预算	达成预期 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 标(30分)	残疾人两补资金主 要用于解决残疾人 因残疾产生的额外 生活支出和长期照 护支出困难,能有 效的保障和改善残 疾人生活	有效的保障 和改善了残 疾人生活, 无投诉,效 果良好	达成预期 指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个个别指标未完成目标值, 主要指数量指标, 指标值设置过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年工作中, 业务部门根据往年补贴情况结合当年工作计划确定预补人 次的情况, 科学预算资金, 设置合理指标。					

2023年度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00	154.00	70%	1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建设普惠养老床位 (20分)	110张	110张	20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按每张床位2万元补贴220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高收住老人生活质量 (30分)	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率70%，资金有结余。原因：由于项目2023年12月开工，按文件要求项目开工拨付下达资金70%；项目完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运营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期待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9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产出	50%	50	49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9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392.09 万元，实际支出 139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6 个，完成绩效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数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救助人数”年初目标值1310人，实际完成目标值1219人（全年平均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①指标设置与预算工作量匹配度有待提高。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充分体现资金支出方向。

②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①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

②下年设置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用于衡量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有无多发、少发、错发、漏发等现象。

单位 2023 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质量指标进行了调整。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原因

产出数量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是根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的。

立项目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1392.0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590.09万元、省级资金390万元、中央级资金46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92.09万元，低保发放人数1259人，补贴金额1392.09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1392.09万元，实际支出139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优，执行率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80分，评价得分79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50分，评价得分49分。

①数量指标—救助人数，目标值：1310人，实际完成：1259人。

2023年实际完成救助1259人，目标完成96%。根据2023年全年补贴救助总人数14638人，月平均救助1259人。

偏离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满分20分，得19分。

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低保人员资金按文件要求和家庭核减收入标准发放，低保中心从武汉市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数据汇总，根据汇总资金数额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同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送银行，确保社会救助系统中录入的社会救助对象信息与银行网银发放名册及发放金额一致。

2023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满分10分，得10分。

③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低保对象账户，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2023年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10分，得10分。

④成本指标—人均补贴标准，目标值： ≤ 910 元/月，实际完成：**911**元/月。

2023年全年救助总金额1334.22万元，救助总人数14638人，人均补贴标准为911元/月。

此处不扣分。

满分10分，得10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⑤社会效益指标—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目标值：有效缓解，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家庭为单位，低保金发放额度以家庭所有收入核定计算。对确无任何收入的家庭，实行全额补助；对尚有部分收入，但家庭人均月(年)收入低于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行差额补助。另根据政策对特定的5种对象采取增发保障标准全额的20%保障金，对2种对象单独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2.09	1392.09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救助人数		1310人	1219人 (全年平均数)	19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按时拨付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人均补贴标准		≤910元/月	911元/月 (1-12月总金额/人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数量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1.40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3.40
项目产出	50%	50	48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1.4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920 万元，实际支出 61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07%。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完成绩效指标 5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全部完成，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3 个—数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纳凉取暖点数”年初目标值101个，实际完成90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①指标设置与预算工作量匹配度有待提高。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

②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③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偏差过大。一是2022年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集中供养人数增加明显。二是年内临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物价补贴、因疫情发放补贴等。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①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

②下年设置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用于衡量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有无多发、少发、错发、漏发等现象。

单位2023年预算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应指标进行调整。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原因

①项目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救助人数无法准确预估，二是预算偏大。

②个别指标完成未达目标值。数量指标—纳凉取暖点数设置城101个，实际完成90个。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市局要求，暂不拨付11所福利院集中取暖纳凉经费。

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1820元/月，补贴标准设置偏低，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到182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2801元/月。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精准度，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的，为城乡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提供基本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城市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

2. 对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

3. 保障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不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4. 及时开放社区和福利院集中纳凉取暖点，解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

5.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3.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310万元、市级资金260万元、中央级资金35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17.02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3.40分。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920万元，实际支出61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07%。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80分，评价得分78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50分，评价得分48分。

①数量指标—城市特困人数，目标值：82人。实际完成：110人。

根据与科室核对2023年集中特困供养人数38人、分散特困供养人数72人。

满分7分，得7分。

②数量指标—纳凉取暖点数，目标值：101个，实际完成：90个。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武财社【2023】701 号的文件精神和资金分配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全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和冬季取暖工作，积极应对高温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要求适时开放社区纳凉点。对全区 90 个社区下拨纳凉取暖经费。

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过大，主要原因：年初指标设置101个纳凉取暖点为90个社区集中取暖纳凉点和11所福利院集中取暖纳凉点，2023年按市局要求，暂不拨付11所福利院集中取暖纳凉经费。

满分 8 分，得分 7 分

③数量指标-退职救济人数，目标值：8 人，实际完成：7 人。

根据上年登记在册情况，退职救济人数 8 人，2023 年因病去世 1 人，实际救济 7 人。

此处不扣分。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④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特困人员资金按文件要求和核定的供养标准，自批准之日起下月开始发放，对供养对象情况有变动的，及时调整发放情况，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⑤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低保对象账户，

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⑥成本指标-城市特困人均补贴标准，目标值： >1820 元/月，实际完成： 2356 元/月。

根据2023年1-12月发放总金额412.81万元，发放总人数1752人次，城市特困人均补贴标准2356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 >1820 元/月，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到182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2801元/月。补贴标准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偏低。

满分10分，得8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⑦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目标值：有效缓解，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核算 2023 年各月补贴标准，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 月供养金补贴总额 37 万，供养人数 134 人，平均每人约 2761 元；12 月供养金补贴总额为 11.84 万，供养人数 38 人，平均每人约 3118 元，年内补贴涨幅为 12.89%。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 月供养金补贴总额 12.74 万，供养人数 70 人，平均每人 1820 元；12 月供养金补贴总额为 13.54 万，供养人数 72 人，平均每人 1880 元，年内补贴涨幅为 3.29%。

另除按时发放供养金外，根据政策要求发放增发价补、补发提标、春节慰问等。

根据武汉市公布的 2022 年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居民消费

价格上涨幅度为 0.4%。补贴标准涨幅大于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有效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满分30分，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 2023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0.00	617.02	67.07%	13.4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城市特困人数 (7分)	82人	110人	7
			纳凉取暖点数 (8分)	101个	90个	7
		退职救济人数 (6分)	8人	7人	6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按时拨付 (10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10分)	城市特困人均补贴标准 (10分)	>1820元/月	2356元/月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0分)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1.4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①项目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救助人数无法准确预估，二是预算偏大。</p> <p>②个别指标完成未达目标值。数量指标—纳凉取暖点数设置城101个，实际完成90个。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市局要求，暂不拨付11所福利院集中取暖纳凉经费。</p> <p>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1820元/月，补贴标准设置偏低，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182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2801元/月。</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精准度，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2023年度城乡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年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乡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4.50	154.5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农村老人数 (10分)	75000人	71093人	9.47
			城镇老人数 (10分)	45000人	39266人	8.73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0分)	保障全区城乡老年养老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参保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7日-2024年7月31日 / 2023年9月8日-2024年7月31日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参保成本	≤160万	154.5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为我区城乡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人身意外安全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老人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8.2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数量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年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023年度低保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低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00	19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低保政策资料“一册通”(3分)	一册通2.5万册、群众一封信、城乡低保等政策须知15万份、政策汇编600本	一册通2.5万册、群众一封信、城乡低保等政策须知15万份、政策汇编600本	3
			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试点工作(3分)	100%	100%	3
			更换低保公示栏(4分)	≥371块	737块	4
			完成低保档案整理归档工作(3分)	100%	100%	3
			低保政策培训(3分)	≥1次	1次	3
			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人数(4分)	≥355人	355人	4
			质量指标 (10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试点工作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低保工作完成质量(3分)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3	

			低保政策宣传方式 (3分)	多样化	达成预期 指标	3
		时效指 标 (1 0分)	低保政策宣传及时 性	及时	达成预期 指标	10
		成本指 标 (10 分)	计划成本	≤190万元	190万元	10
		社会效 益指标 (30分)	保障低保政策有效 宣传, 提高低保人 民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2023年度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 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 况 (万元)		预算 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70	14.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配备社工人数 (6分)		≥1人	1人	6
			监督和指导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7分)		100%	100%	7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7分)		≥4次	4次	7
		质量指标 (10分)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 (是/否) (30分)		是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98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
项目产出	50%	50	49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1754.47万元，实际支出1670.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4%。预算执行情况较优，执行率较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6个，完成绩效指标4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2—数量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数量指标设置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13000人，实际完成12193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人满意度”年初目标值100%，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预算精准度有待提升，数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未达目标值。2022年预算拨付13925人，预算资金1856万，实际拨付12510人，拨付资金1647.54万。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023年仍存在数量指标设置偏离问题。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原因

数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一是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 2024 年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 年度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春节慰问百岁老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全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全区已满100岁的老人发放关爱金。

立项目的：积极适应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切实满足老年人群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健全养老保障制度，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 年度绩效目标

为满足条件的所有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保障老人生活。

3.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1754.4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933万元、市级资金821.47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70.99万元，补贴发放人数12193人，补贴金额1670.99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9分。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754.47 万元，实际支出 167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4%。预算执行情况较优，执行率较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9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9 分。

①数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目标值：13000 人，实际完成：12193 人。

2023 年高龄津贴第一季度发放 12691 人、第二季度发放 12399 人、第三季度发放 12226 人、第四季度发放 11458 人，按季平均发放约 12193 人。

偏离原因：高龄人员发放对象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按核查人数据实拨付，与预算申报存在差异是不可避免的。

满分 20 分，得 19 分。

②质量指标—高龄保障政策覆盖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高龄津贴政策对全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因人户分离或长期不在汉等原因造成高龄津贴信息无法登记的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可通过电话告知原户籍地所在社区（村），也可到就近的社区（村）进行高龄津贴信息登记。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能享受政策。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津贴及时发放性，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确认的发放清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以社会化发放形式按季发放,一般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至10日,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到老人的银行账户中。对于因银行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补贴未能及时发放,会及时联系相关人员核查,保证补贴准确发放。2023年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10分,得10分。

④成本指标-发放成本,目标值:不超过预算,实际完成值:1670.99万元。

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1721万元,实际支出1670.99万元,未超预算金额。

满分10分,得10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⑤社会效益指标—津贴保障政策知晓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

区民政局依托村(社区)网格员进行津贴宣传,同时通过发放宣传册的方式帮助老人及家属更好了解政策,另市民政局通过短信推送政策方式,加深了津贴保障政策的知晓率,保障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满分30分,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人满意度,目标值:100%。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高龄、百岁老人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54.47		1670.99	95.24%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按季平均)		13000人	12193人	19
		质量指标 (10分)	高龄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津贴及时发放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成本		不超过预算	1670.99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津贴保障政策知晓率		≥98%	达到预期效果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0%	——	暂未评价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数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按季平均) 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由于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023年度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婚姻登记数量	按需求办理	达成预期指标(办理结婚登记5027对;办理离婚登记1914对)	20
		质量指标 (10分)	婚姻登记程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计划成本	≤18万	18万元	10

		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通过合法的婚姻登记手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示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实验(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45.00	90%	18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对16个试点村(社区)和2个片区进行督导指导(8分)	32次	122次	8
			在调查研究和督导指导基础上,结合有特色的点位创新实验,总结提炼经验或典型案例(6分)	20篇	16篇	4.8
			江夏区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总结报告(6分)	1份	阶段性总结报告完成50%	3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10分)	100%	中期评估合格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10分)	2024年7月前	截止2023年基本完成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成本(10分)	≤50万元	4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全区基层治理体系和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更趋完善,基层治理经验、方法更趋成熟,城乡社区治理基础更加牢固,人民群众社区治理参与度不断提升,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共同缔造中打造城乡融合美善江夏,为构建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和共同缔造先行区贡献江夏方案。(30分)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社区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3.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率90%,资金有结余,原因:项目尾款,待完工验收后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98.10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30
项目产出	50%	50	48.80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8.1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6510.78 万元，实际支出 628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6%。预算执行情况为较优，执行率较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6 个，完成绩效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2 个—数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救助人数”年初目标值：6550人，实际完成值：6164人（全年平均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95%，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①指标设置与预算工作量匹配度有待提高。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

②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①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

②下年设置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用于衡量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有无多发、少发、错发、漏发等现象。

单位 2023 年预算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质量指标进行调整。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

数量指标—救助人数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是根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的。

立项目的：保障困难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6510.78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2092万元、省级资金482.24万元、市级资金2940.54万元、中央级资金99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280.42万元，低保发放人数6164人，补贴金额6280.42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9.3分。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6510.78 万元，实际支出 628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6%。预算执行情况为较优，执行率较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8.8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8 分。

①数量指标—救助人数，目标值：6550 人，实际完成：6164 人。

通过查看 2023 年台账数据，2023 年全年救助 72743 人次，其中 11 月救助人数最低 4383 户、5972 人，1 月救助人数最高 4516 户、6164 人。

偏离原因：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满分 10 分，得 18.8 分。

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低保人员资金按文件要求和家庭核减收入标准发放，低保中心从武汉市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导出数据汇总，根据汇总资金数额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同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送银行，确保社会救助系统中录入的社会救助对象信息与银行网银发放名册及发放金额一致。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

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低保对象账户，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2023年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10分，得10分。

④成本指标-人均补贴标准，目标值： >780 元/月，实际完成： 799 元/月。

根据2023年台账数据，2023年全年救助72743人次，全年发放金额5812.18万元，人均补贴标准799约元/月。

满分10分，得10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⑤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目标值：有效缓解，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家庭为单位，低保金发放额度以家庭所有收入核定计算。对确无任何收入的家庭，实行全额补助；对尚有部分收入，但家庭人均月(年)收入低于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行差额补助。另根据政策对特定的5种对象采取增发保障标准全额的20%保障金，对2种对象单独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保障了基本生活。

满分30分，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10.78	6280.42	96.46%	19.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救助人数	6550人	6164人	18.8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按时拨付	及时	每月10号前拨付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人均补贴标准	>780元/月	799元/月 (总金额/人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8.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救助人数未达目标值。产生原因：由于发放对象采取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人数会出现增减，无法准确预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并与街道、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预估新增人数，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023年度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春节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1家养老机构(20分)		1家	1家	20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准确性(10分)		准确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10分)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标准(10分)		每家5万元	5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高机构工作效益(30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满意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	--

2023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年 6 月 11 日

填报日期： 2024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		2、区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	1.1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委派指导员人数 (10分)	1人	1人	10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目标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工作津贴发放准确率 (5分)	100%	100%	5
			指导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党建工作目标完成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高“两新”组织党建标准化水平 (30分)	提高	达成预期效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新”组织员工满意度	≥95%	暂不评价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临时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6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临时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33	154.43	46.75%	9.4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救助人数（20分）	300人	630人（区及补助188人、街道442人）	20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发放率（10分）		100%	10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按时拨付 (10分)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救助成本 (10分)	不超过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0分)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总分	8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率46.75%，执行率偏低。资金有结余，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预算时参考往年发放情况，提高预算精准度，缩小目标值与完成值差距。				

2023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0%	2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2 0分)	街道行政区划调整 论证报告数量	3个	3个	20
		质量指 标 (1 0分)	报告成果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1 0分)	课题提交时间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 月	10
		成本指 标 (10 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30分)	推进城区基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 指标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2023年度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6月12日

填报日期：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	86.73	96.37%	19.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补助机构数量 (20分)		11个	10个	19
		质量指标 (10分)	补助标准 (10分)		400元/人/年	300元/人/月	8
		时效指标 (10分)	发放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金额 (10分)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30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6.2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五里界福利院拆除。2、质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贴标准为200元/人/年，2023年设置目标值为400元/人/年，补贴标准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次年设置数量指标调整补助机构数量为10个，并根据近几年上涨规律，设置补助标准。						

2023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9	4.19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配备社工人数 (7分)	≥1人	2人	7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服务在册对象次数 (7分)	≥4次	4次 (2023年1月到12月共计走访109次)	7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6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10分)	服务机构工作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 (10分)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5分)	100%	100%	7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5分)	100%	100%	7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 (是/否) (30分)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90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2
项目产出	50%	50	48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3705.96万元，实际支出2217.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83%。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6个，完成绩效指标5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全部完成，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①指标设置与预算工作量匹配度有待提高。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数量指标设置单一，不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

②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应设置为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①根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

②下年设置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准确率，用于衡量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发放，有无多发、少发、错发、漏发等现象。

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质量指标进行了调整。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过大。项目资金来源于市、区两级，本年项目资金主要使用市级资金，区级资金结余较多。

②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补贴标准仅指分散供养人员，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到150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

2552 元/月。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年项目实施中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增设数量指标，设置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 号）、《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的，为城乡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提供基本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1、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2、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3、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3.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3705.9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1994万元、省级资金791.96万元、中央级资金92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217.14万元，救助人数1024人，补贴金额2217.14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2023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4年4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2 分。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3705.96 万元，实际支出 221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83%。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8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①数量指标—救助人数，目标值：1026 人，实际完成：1024 人。

根据 2023 年台账数据统计，2023 年全年救助 11619 人次，其中 6 月集中供养人数最高 200 人，6 月分散供养人数最高 824 人，合计 1024 人。偏离度极低，此处视为完成，不扣分。

满分 20 分，得 20 分。

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特困人员资金按文件要求和核定的供养标准，自批准之日起下月开始发放，对供养对象情况有变动的，及时调整发放情况，预计发放准确率100%。

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③时效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

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支付到供养人账户，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丧葬费、增发价补、电费补贴、补发

提标、春节慰问按照相应的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到位。2023年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

满分10分，得10分。

④成本指标-人均补贴标准，目标值： >1500 元/月，实际完成： 1770 元/月。

根据2023年1-12月发放总金额2056.46万元，发放总人数11619人次，城市特困人均补贴标准177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包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初设置人均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补贴标准仅指分散供养人员，实际2022年底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就已达到1500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为2552元/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满分10分，得8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⑤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目标值： \geq 有效缓解，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核算2023年各月补贴标准，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1月供养金补贴总额24.42万，供养人数98人，平均每人约2492元；12月供养金补贴总额为26.29万，供养人数223人，平均每人约2766元，年内补贴涨幅为10.99%。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月供养金补贴总额121.05万，供养人数807人，平均每人1500元；12月供养金补贴总额为126.88万，供养人数793人，平均每人1600元，年内补贴涨幅为6.66%。

另除按时发放供养金外，根据政策要求发放增发价补、电费补贴、补发提标、春节慰问等。

根据武汉市公布的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居民消费

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为 0.4%。补贴标准涨幅大于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满分30分，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6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 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05.96	2217.14	59.83%	12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救助人数	1026人	1024人	20

	分)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按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人均补贴标准	≥1500元/月	1770元/月 (全年总金额/总人数)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缓解	达到预期目标值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过大。项目资金来源于市、区两级，本年项目资金主要使用市级资金，区级资金结余较多。②数量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完全体现资金支出方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年项目实施中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增设数量指标。					

2023年度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		数 (A)))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04	23.04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10分)	活动开展标准		按文件标准	达到目标值 (聘请公交 公司安排扫 墓专线车出 勤130台次 、聘请25名 志愿者进行 清明祭扫服 务,清明送 餐服务,共 计1478份, 实行交通管 制、分流设 施安装)	10
		时效指标 (10分)	开展活动时间		清明祭扫期 间	清明节期间 (3月26-27 、4月1-5日)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控制成本		不超过预算	23.04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远端分流,近端布控 ,祭扫文明、服务优 质,安全有序,和谐 稳定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 标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率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6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工作岗位数		2人	2人	20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运营时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10分)	运营成本		20万元	20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增强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功能		有效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100%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养老服务（2023年江夏区养老服务企业运营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年6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2023年江夏区养老服务企业运营奖励）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连锁运营企业补贴发放数量(20分)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时间(10分)	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时开展	2023年8月拨付	2	

		成本指标 (10分)	根据政策文件执行 (10分)	不超出预算标准	按文件要求达到3A及以上等级达到5个(含)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推动武汉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0分)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孤儿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	预算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况（万元） （20分）			数（A）	（）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6	5.16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大学生补助率		100%	100%（2022-2023年孤儿助学（4人）、2023-2024年孤儿助学（7人））	20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及时发放	按季度发放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控制成本		不超过预算	5.16万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健全孤儿保障制度		有效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

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1.6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所有收养家庭	对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所有收养家庭开展评估	2022-2023年实际收养评估家庭4例	10
		质量指标 (10分)	满足收养登记家庭评估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评估时间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评估	2022年8月-2023年8月	10
		成本指标 (10分)	评估成本	根据当年评估数据实结算	1.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评估社会效益	规范收养行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

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78	76.7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一户一策”		≥200户	230户	20
		质量指标（10分）	对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施工改造验收		合格	验收合格	1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开展时间		根据工作计划及时开展	2023年6月1日-2023年9月28日	10

	成本指标 (10分)	建设成本	500元/户 3000元/户	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每户不低于3000元标准，视为指标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居家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特殊人群城乡医疗参保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

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特殊人群城乡医疗参保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00	169.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507人	507人	20
		质量指标(10分)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所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评分为 89.10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1.80
项目产出	50%	50	47.30
项目效益	30%	30	30
项目满意度	-	-	-
综合得分	100%	100	89.1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951.12 万元，实际支出 56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92%。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22 个，完成绩效指标 18 个—数量指标 13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全部完成，质量达到目标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未完成绩效指标 4 个—数量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年初目标值：1000张，实际完成：850张。

“数量指标-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初目标值：450个，实际完成：2023年服务人数2780人。

“数量指标-养老机构建设床位”年初目标值：100张，实际完成：0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5\%$ ，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此次自评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列入评价范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

①数量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能完整反映资金情况。缺少补贴2021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服务点109家，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27个等关键性数量指标。

②部分数量指标值未达目标值。主要原因系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1家，经过验收合格只有10家（不合格1家：金口街白衣庵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正常运营70家，旭光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郑店街综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郑店街黄金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3家未运营。

根据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建议：

①根据资金使用方向，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②后期加强对服务中心的管理，保障服务中心功能配置、功能运行、日常管理、项目拓展等各方面达标。

单位2023年预算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应指标进行调整。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

部分目标值未达预期。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年初目标设置过高；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未参考工作计划。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年工作中，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编制 202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的参考。

附件：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积极适应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切实满足老年人群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保障制度，以养护一体、社区服务和居家养老为重点，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内容。坚持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养老服务，积极拓展服务对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健全服务功能，推动社会养老由救助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朝着高质量发展，保障养老人员生活环境有效提高。

3.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951.13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876.68万元、省级资金40.85万元、中央级资金33.6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60.4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32.97 万元、2023 年江夏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 55.72 万元、2022 年“一院一社工”项目经费 34.97 万元、2023 年“一院一社工”项目首期经费 20.99 万元、2023 年江夏区“党建+农村互助养老”29.97 万元、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建设补贴 24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246.82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1.73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2 月江夏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经费 63.25 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 年 4 月初，江夏区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江夏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要求，自评小组确定了 2023 年项目和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自评内容、自评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项目完整的自评工作方案。

2. 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 2024 年 4 月开始系统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基于已核实的基础资料，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

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自评结果。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不开展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暂不评价。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1.80 分。

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951.13 万元，实际支出 56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92%。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执行率不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0 分，评价得分 77.3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7.80 分。

①数量指标—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目标值：2 家人，实际完成：2 家。

根据江夏区养老机构 2022 年 1 月至 2 月、6 月至 8 月运营补贴汇总表，补贴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家，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龙泉惠分公司、武汉市江夏区侨亚康瑞颐乐园老年公寓。

满分 1.5 分，得 1.5 分。

②数量指标—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数，目标值：71 家，实际完成：71 家。

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街道。江夏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按照《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

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文件精神,进行检查并验收我区7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正常。

满分1.5分,得1.5分。

③数量指标—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目标值:137家,实际完成:136家。

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街道。江夏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号)等文件精神,进行检查并验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正常运营136个。

满分1.5分,得1.5分。

④数量指标—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目标值:10家,实际完成:8家。

根据江夏区养老机构2022年1月至2月、6月至8月运营补贴汇总表,补贴农村福利院8家。

满分1.5分,得1.2分。

⑤数量指标—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数,目标值:89家,实际完成:77家。

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街道。江夏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号)等文件精神,进行检查并验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正常运营77个。

满分1.5分,得1.3分。

⑥数量指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新增），目标值：1家，实际完成：1家。

满分 1.5 分，得 1.5 分。

⑦数量指标—“互联网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目标值：1个，实际完成：1个。

根据2023年江夏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由武汉炎黄家政科技有限公司对平台进行维护。

满分 1.5 分，得 1.5 分。

⑧数量指标—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目标值：5家、实际完成：6家。

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街道。江夏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根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并验收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个。

满分 1.5 分，得 1.5 分。

⑨数量指标—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目标值：1000张，实际完成：850张。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询价采购，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共投保850张床位。

满分 1.5 分，得 1.5 分。

⑩数量指标—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目标值：450个，实际完成：2023年服务人数2780个。

根据2023年拨付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共拨付3次共计服务人数2780个，其中：第一季度服务人数676个、二季度服务人数910个、第三季度服务人数1194个。

年初目标值与完成值偏离过大，此处不给分。

满分1分，得0分。

⑪数量指标—“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目标值：10家，实际完成：10家。

根据“一院一社工”服务合同约定，由武汉市江夏区友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10家福利院院内老人进行服务。

满分1分，得1分。

⑫数量指标—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新增），目标值：150张，实际完成：150家。

满分1分，得1分。

⑬数量指标—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目标值：327家，实际完成：325个场地。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询价采购，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共投保74个场地；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站)场地意外伤害险共投保251个场地。

满分1分，得1分。

⑭数量指标—养老机构运营(非营利性)，目标值：1家，实际完成：1家。

根据江夏区养老机构2022年1月至2月、6月至8月运营补贴汇总表，补贴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社区宜家养老院。

满分1分，得1分。

⑮数量指标—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目标值：3家，实际完成：3家。

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街道。江夏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并验收合格3家。

满分1分，得1分。

⑯数量指标—养老机构建设床位，目标值：100张，实际完成：0张。

满分1分，得0分。

⑰质量指标—服务机构考核合格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满分5分，得5分。

⑱质量指标—平台稳定运行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5%。

满分5分，得5分。

⑲时效指标—补贴发放时效，目标值：按文件及时发放，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按照工作流程，2023年发放2022年度补贴，资金申请到位后及时进行了发放。

满分10分，得10分。

⑳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成本，目标值：不超过预算，实际完成：560.42万元。

满分10分，得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朝着高质量发展，保障养老人员生活环境有效提高，目标值： \geq 有效保障，实际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满分30分，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本指标暂不评价。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同前，此处不做重复表述。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月11日

填报日期：2024年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51.13	560.42	58.92%	11.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 (1.5分)		2家	2家	1.5

(50分)	20分)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数(1.5分)	71家	71家	1.5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1.5分)	137家	136家	1.5
		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1.5分)	10家	8家	1.2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数(1.5分)	89家	77家	1.3
		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新增)(1.5分)	1家	1家	1.5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1.5分)	1个	1个	1.5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1.5分)	5家	6家	1.5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分)	1000张	850张	0.8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1分)	450个	2023年服务人数2780个	0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1分)	10家	10家	1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新增)(1分)	150张	50张	0.3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1分)	327家	325个场地	1
		养老机构运营(非营利性)(1分)	1家	1家	1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分)	3家	3家	1
		养老机构建设床位(1分)	100张	0张	0
	质量指标(10分)	服务机构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平台稳定运行率	≥90%	95%	5
	时效指标(10分)	补贴发放时效	按文件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控制成本	不超过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朝着高质量发展,保障养老人员生活环境有效提高。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89.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目标值未达预期。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年初目标设置过高；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未参考工作计划。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半年工作中，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值。					

2023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60	75.53	99.91%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评估对象 (10分)	所有申报老人	1000人 (2023年3-6月评估958人、2023年7-8月评估42人)	10
			养老服务设施 (10分)	343家	388家	10

	质量指标 (10分)	评估范围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评估时间 (10分)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评估	①2022年养老服务设施评估开展时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4日; ②服务对象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3-6月、2023年7-8月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控制成本 (10分)	不超过预算	75.53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切实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0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8.03	17.92	99.39%	19.9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分)	符合补助条 件的养老护理员		≤134人	108人	20
		质量指标 (10分)	应补尽补		依据文件	根据文件要 求, 2022年 养老护理人 员岗位补贴 63人; 2023 年养老护理 岗位补贴32 人, 养老护 理员一次性 奖励13人。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时间		按标准及时发 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成本指标 (10分)	护理补贴成本		≤18.03万元	17.92万元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促进养老事业 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 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护理员满意度		≥95%	——	暂未评 价
总分	99.9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月11日

填报日期： 2024年6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18	42.1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防疫人员就餐人数 (5分)	12人	12人	5
			无疫情小区匾牌制作数量 (5分)	按申报数印制	根据申报数印制460块	5
			疫情期群发疫情防控提示信息 (灰码、核酸) 服务 (5分)	1项	1项	5
			疫情防控督查用车保障率 (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0分)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防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防止疫情蔓延与扩散, 保障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0分)	有效防止	达到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

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48	15.4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涉及街道个数		1个	12个 (定期到1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实地督导)	10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预算成本	≤40万元	25.8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基层治理中的专业作用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体现为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过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目标学习，下年指标设置参考以往合同内容及当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023年度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

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0	18.60	100.00%	2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全区行政区划图 (数据光盘)	1张	1张	10
			全区行政区划图 制作印刷品数量	1000张	1000张	10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质量	验收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为全区道路命名 工作提供数据支 撑	有效支撑	达成预期指 标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暂未评 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综合性履职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 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B)	执行率(得分

(万元) (20分)			(A)		B/A)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00	301.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办公用品、耗材保障率(6分)		100%	100%	6
			拍摄宣传片(7分)		≥1次	1次	7
			办公资产及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10分)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消防安全事故(3分)		0次	0次	3
			网络保通率(3分)		≥98%	100%	3
		时效指标(10分)	工作开展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计划成本(10分)		≤310万元	301万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政策宣传知晓率(15分)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标准	15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更好为公众提供服务(15分)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标准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群众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本级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本级支出项目（2022年11月至12月江夏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30	84.3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享受养老机构封闭期间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0分)		14家	14家	20
		质量指标 (10分)	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的服务质量 (10分)		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分)	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30分)		不断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	暂未评价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指标值设置为不断提高，目标值设置过大。封闭管理期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提高封闭管理期间老年人和护理人员的生活水平，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对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有一定的作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设定合适的指标值。					

2023年度江夏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江夏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0		19.00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指导中心 (6分)		1个	1个	6			
			工程完工率 (7分)		100%	100%	7			
		数量指标 (20分)	家具家电配备完工率 (7分)		100%	100%	100%(配备电脑桌4台、电脑椅9把、沙发及茶几1组、人形柱3个、档案柜11m ² 、手工桌3套、VR软件1套、空调5台)		7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分)	改善患者家属照护体验, 解决患者家属照护经验不足造成的困难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体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上年结转（老人房间洗手间维修及更换门、储物柜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上年结转（老人房间洗手间维修及更换门、储物柜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98	32.98	100.00%	20.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目标 (8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修缮卫生间数量(6分)	9间	9间	6	
		拆除柜体数量(7分)	33个	33个	7	
		安装柜子面积(7分)	159m ²	159m ²	7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10分)	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30分)	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体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本级支出项目（死亡抚恤）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

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本级支出项目（死亡抚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财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61	35.61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补助职工一次性抚恤人数（20分）	2人	2人	20
		质量指标（10分）	补贴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10分）	符合政策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时效指标（10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10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10分）	资金支出金额（10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保障职工的抚恤优待（30分）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的对象满意度	≥95%	—	暂未评价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3年度养老机构安装“数字卫兵”设备建设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养老机构安装“数字卫兵”设备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35	13.3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分)	防疫设施补贴机 构数量 (20分)		15家	15家	20
		质量指标 (10分)	提高流调管控、 追踪溯源能力 (1 0分)		大幅提高	达成预期 指标	9
		时效指标 (10分)	养老服务防疫设 施建设 (10分)		11月底	11月17日 全部激活 上线，接 入市局管 理平台	9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30 分)	筑牢机构疫情防 控基础，解决养 老机构来访人员 进出管理问题 (3 0分)		大幅提高	达成预期 指标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对项 目实施效果的		≥90%	——	暂未评价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名称设置有待优化。如质量指标可设为“数字卫兵”设备建设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可设为养老服务防疫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100%。					
改进措施及		下年同类项目实施中，对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结果应用方案	
--------	--